

“微博暴力”中的伦理道德审视

——以“微博抗癌女孩鲁若晴事件”为例

张薇薇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7-1330/G4 (2013) 1-074-4

[内容提要] 2012年5月底,青岛女孩“鲁若晴”在新浪微博上直播其治疗白血病的过程,经知名博主“作业本”转发后爆红网络,随着微博网友对其信息真假之争越演越烈,当真相得到澄清,人们不免开始对这类“微博暴力”中的新闻伦理道德进行了深思,本文试图通过探究“微博暴力”伦理道德失范成因,进而探讨如何对此类事件进行正确的引导。

[关键词] 微博暴力 新闻伦理

一直以来,自媒体以即时性、交互性、开放性和低成本内容生产等多方面的特点使人们体验到传播的乐趣,网民通过微博随时随地更新、浏览、回复、评论信息,微博对公共事件的干预强烈凸显出“人人都是麦克风”的社会化传播特征。

一、“鲁若晴事件”公众“微博暴力”行为再现

2012年从4月中旬开始,网民为“鲁若晴”的青岛女孩在新浪微博上直播其治疗白血病的过程,经知名博主“作业本”转发后爆红网络,其乐观精神受到广泛的赞誉、鼓励和祝福。5月21日,鲁若晴突然删除所有微博,表示网友的关注已对其生活“造成困扰”,以不想被打扰为由迅速销声匿迹。部分网民开始猜测和质疑此次事件为微博公关团队的一场商业运作。“烟花妹妹”评论“短平快炒作鲁若晴账号可以带来十万收益,但却践踏了网民的真诚与善心。”耐人寻味的是,这次质疑并未引起大多数网民支持,新浪健康频道也在较短时间内辟谣,称经多方探访,确信鲁若晴其人其事属实。5月22日,某报社记者去“鲁若晴”微博中所说的青岛市青医附,院方表示没有收治过相似病例的患者,没有任何媒体和热心网友见过这位“鲁若

晴”,一时真相更加扑朔迷离。在寻找和质疑的过程中,“鲁若晴事件”超出了事情本身,微博上的质疑、攻击、谩骂甚嚣直上,《齐鲁晚报》、《羊城晚报》等纸媒斥责在追求新闻真相不应该以牺牲他人私人权利为代价。关于鲁若晴事件争论不断升级到社会信任度、道德底线与网络爱心的层面,有网民要求网络平台相关监管方履行责任,虚拟的网络更需要事件的真实。5月23日,记者从北京协和医院得知“微博抗癌女孩”鲁若晴其人其事基本属实,央视等相关媒体正式报道此事及时辟谣才使得争论得以平息。当真相得到澄清,人们不免开始对这类事件引起的新闻伦理问题进行了深思。

在事件全过程中,某些媒体缺乏职业道德精神,打着求真的旗帜肆意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在缺乏细致调查真相的基础上对一个身患绝症的年轻女孩横加指责,将少数意见领袖的声音放大为舆论大众对整个社会道德感的批评,用煽情主义色彩的报道手法和技巧陈述事实,忽视了报道对象的感受,用舆论导向伤害无辜的人,对失实新闻发刊更正却对之前报道伤害“鲁若晴”拒不道歉的行为实在有违新闻职业道德准则。多数意见领袖的言论忽视舆论受害者及事件本身,多在道德立场上非理性地抨击大众,指责作业本、薛蛮子等名博动机,甚少人呼吁民众冷静、要求核查事实真相,显现出当前意见领袖不成熟的新闻价值素养。

而众多网友更是摒弃客观冷静的原则,对其前男友展开人肉搜索,揭秘隐私和曝光公众人物的私人生活、家庭和感情,当事人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详细资料也被网友疯狂转发,更有网友直接通过联系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各种骚扰,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如勒庞在《乌合之众》中所描绘的那样:“群体的集体观察极可能出错,大多数时候它所表达的是在传染过程中影响着同伴的个人幻觉。”^①鲁若晴事件所引发的社会舆论缺乏明确的理性脉络,呈现出犹疑、反复、极端甚至语言暴力的倾向。^②

二.“微博暴力”概念的界定及传播特点

随着微博成为新闻信息的重要来源,伪装成真实的“假新闻”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一些处理过的照片、视频、声音等作为佐证使得假新闻极具迷惑性。网友对微博上发布的信息或者提供的新闻线索中的漏洞第一反应是提出质疑,怀疑事件真实度抑或是有人借事炒作,如此次事件人们质疑缘由一方面来自院方查无该人信息,另一方面网友质疑癌症患者鲁若晴上传的“光头照”很少而美照居多,这与以往网友印象中的抗癌患者不大一致。网友对其的质疑演变为讽刺、指责、挖苦,进而升级为侮辱和恶搞,任意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将微博信息传播转变为“微博暴力”。

通常,“微博暴力”指用户在使用微博传播信息、发表评论的过程中,因话语权和影响力存在差异,掌握较强话语权的用户利用自身优势,在微博上对另一微博用户或者不用微博的人所进行的攻击或者压制,从而造成一定程度的暴力伤害。^③从传播特性上看,“微博暴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使用门槛低,传播范围广

公众对事件的关注是自发无组织的,从微博上公众对“鲁若晴事件”相关内容的转发频率、评论数量可以看出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极高,“鲁若晴事件”发生后,鲁若晴的粉丝数量也骤然从200增加到32万,其中不乏韩红、范玮琪、黄渤等影视明星,关于事件真实性的争论从网络蔓延至传统媒体。

(2) 公众极度情绪化

谣言加大了公众对微博假新闻的问责力度,由于部分网民缺乏冷静思考和独立判断进而将这种情绪化的非理性因素演化成网络舆论暴力,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如“鲁若晴事件”起始的四天时间里,

一些网民直接辱骂、讽刺当事人,给当事人的生活造成困扰,质疑爱心公益,这些都表现出公众在对鲁若晴事件时的极端情绪化。

(3) 意见领袖影响凸显

微博意见领袖表达话语多元化,影响力凸显,对公共事件议程设置能力不断增强。如“鲁若晴事件”中知名博主“作业本”“方舟子”就是是否是炒作的争论中引起网民广泛关注。5月28日微博名人“薛蛮子”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微博微公益平台为“鲁若晴”发起爱心捐款。有评论称,“鲁若晴”作为普通人,有权利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无论网民还是媒体,对真相的苛求都不应以牺牲他人的私权利为代价。^④

三.“微博暴力”中的伦理道德失范成因

客观事实是新闻报道的第一要素,坚持新闻的真实性是对新闻工作者和新闻媒体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追求事实真相是媒体的责任,但是媒体也需要注意自身的行为界限。“微博暴力”深刻显现出我国新闻伦理道德价值观的失范问题。新闻伦理是新闻传播主体以及传播行为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价值取向、道德表现与日常行为品德规范等的总和。

作为平衡媒体与社会大众关系的砝码,新闻伦理道德的底线在哪里?它的失范因何而起?值得所有人深思。笔者分析,“微博暴力”中伦理道德失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 追惩制度的缺失

大众舆论带给当事人更多的是精神伤害,“微博暴力”的新闻伦理失范问题多是停留在道德层面上,很难受到法律法规的管制和制裁,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微博暴力”肆意横行。不同于现实社会散播假新闻会受到指责或法律制裁,网络的匿名性、追惩机制不够完善等使得这种伤害很难追究到具体个人。由于缺乏法制约束,网民的网络整体观念和群体意识严重缺失,言论责任意识淡薄,自控能力和自我调节水平低,直接导致了微博暴力的产生。

(二) 道德素养的缺乏

微博信息量受字符限制,很难概括出事件的全貌,而且大量援引的信息没有出处来源,一些意见领袖为追求“名人效应”,捏造或发布半真半假的信息,或断

章取义扭曲事件真相。他们对事实的选择并不遵循新闻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原则和取向,缺乏新闻伦理职业道德素养,不注重避免新闻信息报道传播中的“二次伤害”,发表明显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的言论和观点,较难做到客观、全面、公正、真实。受沉默螺旋的影响,受众缺乏独立、理性的思考,更多地开始向意见领袖的队伍靠拢。受众在各意见领袖的思想影响下,在微博舆论空间中互相碰撞,形成了对立的舆论格局。

(三) 微博信息把关人的缺位

微博的诸多传播特性决定的信息发布尤为容易,真实性却很难得到保证,网络把关人诸如新闻编辑或论坛管理员很难对信息进行完全核实审查。受知识文化水平高低和道德素养参差不齐的影响,部分网友网络话语权滥用,可能会发布一些内容不良或虚假信息以满足受众隐秘猎奇、追求古怪的心理,屡屡发生的微博假新闻事件更是加重了网民对网络信息怀疑。网络舆论中不适当的舆论道德指责评论缺乏合理管束,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微博暴力”的气焰。

四. 有效规避“微博暴力”中伦理道德失范

自媒体在某种程度上属于公共媒介,“微博暴力”的舆论有赖于网民、新闻媒体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共同约束。适当的舆论走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微博暴力”给社会和个人带来的危害,我们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规避微博伦理失范问题。

(一) 完善新闻传播相关的法律法规

国家需要进一步健全微博新闻立法来构建网络舆论监督环境,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微博暴力”中的伦理道德失范问题是新闻传播中的失德行为,媒体和受众道德自律问题会严重影响社会文明精神建设,要将其由道德层面提升至法律层面,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打击微博暴力,遏制网络中失实信息和不负责任的信息流传,维护网络秩序。可以强化注册认证,推行微博实名制,适当提高认证门槛等。

(二) 加强媒体的职业人道德操守,提高网民的媒介素养

在公共话语空间里,不仅传媒工作者要坚守传媒

业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自身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操守,网民也应提高自己的媒介道德素养。媒体应将国家和社会的文化和道德规范作为自己评判新闻价值的重要标准,尽量规避涉及侵犯个人隐私信息流传。在这种有自觉和自律意识的媒体传播行为的影响下,受众的需求和趣味是可以改变或是引导的,两者的互动其实是一种“协同进化”的过程。^⑤公众要培养自己的责任心和批判能力,对网络信息平台上的信息进行正确的选择、理性地分析和客观判断认识,坚持独立思考,避免个人情绪演变为网络暴力,充分考虑信息言论传播所带来的影响。

(三) 严格把关新闻源头,强化新闻传播的伦理道德监督机制

目前传统主流媒体也纷纷开通官方微博,一些网络编辑未做好新闻把关工作,未经核实的信息被草率发表,网民很容易将传统媒体发布的微博信息等同传统媒体官方机构发布的信息,造成舆论影响的扩大。传统媒体和各大新闻门户网站在转载新闻信息的时候要担负起维护新闻真实性的职责,而不是为了“抢新闻”而轻易发布信息然后再辟谣,应该在一开始就做好信息过滤工作,不可人云亦云,严格避免与事实有出入的新闻报道。应当注意的是,国家和相关部门要加大新闻传播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新闻传播中伦理道德监督机制,在给予媒体活跃空间的同时也要将媒体置于可控的范围内。

五. 结论

伴随公民记者活跃在自媒体网络环境中,诸如“微博抗癌女孩鲁若晴”此类事件层出不穷,追惩机制的缺失、微博信息把关人的缺位和道德素养的缺乏使得“微博暴力”中新闻伦理道德失范问题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国家和相关部门须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新闻传播规范的同时加强新闻媒体的把关职责,建立健全新闻传播中伦理道德监督机制,加强媒体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操守,提高网民的媒介道德素养。对微博舆论传播应注意加强引导,而不是单向限制控制,更好地为网众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传播环境。

注释:

① 古斯塔夫·勒庞 冯克利译:《乌合之众》,中

电视频道专业化进程中的 问题与对策

赵翔 宋鹏

[中图分类号] G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7-1330/G4 (2013) 1-077-4

[内容提要] 频道专业化是电视发展的必然。然而,国内电视频道的专业化之路走得并不顺畅,大部分的专业频道名不副实,80%的专业频道经营惨淡,面临困境。本文针对频道专业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发展之策作进一步探讨。

[关键词] 电视 频道 专业化

一. 中国电视频道专业化的历程和现状

所谓电视频道的专业化,指的是电视传媒经营单位或管理部门按照电视市场内在规律和电视观众的需求,在现有电视频道的条件下,按内容类别优先的原则,以整个频道为单位进行内容定位划分,从而使其节目内容与频道风格能够较为集中地反映某些特定领域的需求。它顺应了受众细分和竞争加剧的时代潮流,是中国电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次制度变迁,是对中国电视频道的重构^①。有关中国电视频道专业化的必要性、必然性和不可逆转性,频道专业化改革在我国电视媒体进行得如火如荼,各级电视台纷纷推出各种名目的专业频道,营造出一道空前繁荣的电视发展风景。

在专业频道的构筑方面,中央电视台一马当先,

1987年第二套节目经济频道的设立拉开了频道细分的大幕,至今已经开办有21套开路播出的电视节目,并拥有两个高清晰度电视频道。同时开办了20多个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和28个网络电视频道。目前除CCTV-1和CCTV-4是以新闻为主的综合频道外,其余频道全部走专业化频道的路子,专业频道特色日益彰显^②。

在地方台的专业化方面,2002年是一个重要节点。当年元旦,北京电视台青少年频道正式亮相首都荧屏,同一天,国内第一家音乐电视东方电视台音乐频道诞生;2002年2月,海南卫视开省级卫视专业化发展之先河,全面改版成旅游卫视;4月,全国第一个足球频道在大连电视台开播……^③至今,我国各大省级卫视都走上了“特色定位之路”,实行多频道、差异化生存策略。

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P30

②常江:《社交媒体环境下的传媒、意见领袖和大众——以“鲁若晴事件”为例》,《新闻界》,2012.12,P15-18

③丁陈锋:《新闻人须提防“微博暴力”》,《青年记者》.2011.5,P52-53

④ http://www.dzwww.com/rollnews/news/201205/t20120523_7591042.htm

⑤张丹:《新闻图片传播的伦理问题研究》,南昌大学,2008年版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人文学院